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优彩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ELITE COLOR-CB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和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4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优彩转债",债券代码"127078"。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刊登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

股票简称:优彩资源

股票代码:002998.SZ

法定代表人:戴泽新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办公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214415

电话号码:0510-68836881

传真号码:0510-68836881

公司网址:http://www.elitecolor.cn/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涤纶纤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优彩资源前身系江阴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河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3,666,048.56 元为基础,按 1:0.8249 的比例折股 16,8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57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河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 203,666,048.56 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5 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366.48 万元,评估增值 3,999.8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5 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16,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2817527495675 号《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6,8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535.12	62.71%
2	王雪萍	4,682.27	27.87%
3	群英投资	1,582.61	9.42%
合计		16,800.00	100.00%

(二)首发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59.96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998,股票简称为"优彩资源"。公司本期共发行 8,159.96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815.96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7,34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本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2,639.84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戴泽新	10,923.82	33.47%	2023 年 9 月 25 日
	王雪萍	4,932.27	15.11%	2023 年 9 月 25 日
	凯峰投资	2,359.78	7.23%	2021 年 9 月 25 日
	群英投资	1,582.61	4.85%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兴杭投资	1,428.00	4.38%	2021 年 9 月 25 日
	卓创投资	1,128.26	3.46%	2021 年 9 月 25 日
	新余投资	561.50	1.72%	2021 年 9 月 25 日
	陈军	421.12	1.29%	2021 年 9 月 25 日
	福能一期	280.75	0.86%	2021 年 9 月 25 日
	永翊投资	247.06	0.76%	2021 年 9 月 25 日
	杨一斌	240.00	0.74%	2021 年 9 月 25 日
	吴桥辉	140.37	0.43%	2021 年 9 月 25 日
	刘建伟	123.53	0.38%	2021 年 9 月 25 日
	凯致投资	110.81	0.34%	2021 年 9 月 25 日
	小计	24,479.88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815.96	2.50%	2020 年 9 月 25 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7,344.00	22.50%	2020 年 9 月 25 日
	小计	8,159.96	25.00%	–
合计		32,639.84	100.00%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32,639.84 万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公司秉承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在涤纶纤维循环利用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先后推出了多种差别化功能型再生涤纶短纤维新产品和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的功能型复合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别化、高附加值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投入建设低熔点涤纶长丝生产线,2022 年上半年开始部分投入试生产。

公司的再生涤纶纤维主要是利用废弃的纺织品以及饮料瓶等聚酯材料,将其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之后形成可以再次循环利用的聚酯纤维材料,由于再生聚酯纤维可以充分利用再生聚酯原材料自身的颜色,故其在产品色牢度以及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方面具有更为明显的优势,进而进一步帮助聚酯纤维材料实现了真正意义的"变废为宝"。

公司的低熔点涤纶纤维在应用过程中一方面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传统化纤在使用胶水复合后不可再生利用的负面影响,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力推动了低碳、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掌握废旧 PET 聚酯物理化学回收法核心技术,在物理回收法的基础上加入以化学方法提升废旧 PET 聚酯熔体品质的技术,通过在生产中除去杂质提升原料粘度,显著降低了物理回收法中原料特性粘度的损失,同时显著提升了制成品品质。目前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回收 PET 瓶片、泡料,泡料主要来源于化纤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块废丝、纺织服装类企业生产时的边角余料等,与回收 PET 瓶片相比,泡料价格低、杂质多、特性粘度差。行业内企业间由于技术水平差别,生产同等级产品所需的瓶片、泡料配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并掌握了泡料类再生原料的均质、除杂、增粘的核心技术,提高原料中泡料的使用比例,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掌握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可获得色泽良好的结晶性低熔点再生共聚酯,所采用的催化剂有较高的催化活性,无需将催化剂从解聚产物中除去便可用于再共聚,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08 项,参与制定了《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再生有色粗旦涤纶短纤维》等行业标准。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5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

公司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锻炼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同时,公司还与东华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数据资源共享、项目开发合作、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技术分析论证等多个方面合作,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成功率。

3、产品优势

公司一贯秉持依靠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战略,坚持产品的优、新两个方面的领先,形成了以高品质、多品种、可定制为核心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定位于差别化、功能型,产品系列丰富,满足水利、公路土工用布、地毯、隔音材料、汽车内饰、纺织服饰等多领域需求。

公司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具有功能型、高品质、全色谱、色差小、色牢度高等特性,并通过 GRS、SGS、INTERTEK 认证。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公司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质优良。2016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恒泽科技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纤维等产品上的图形商标(注册证号:1217535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

4、环保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坚持"变废为宝、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绿色环保经济发展道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等主要产品均具有环保友好特征。2016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化纤行业'十二五'最具社会责任先进企业",2017 年 3 月,公司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第一批"绿色纤维认证证书"。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问题、有利于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有利于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另外公司基于原液着色工艺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可以省去印染工序,避免产生大量的印染废水。

公司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5、管理与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涤纶纤维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泽新先生在本行业从业 20 多年,从行业发展趋势到产品生产工艺再到企业管理流程都有着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心得;主要管理团队的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动态,同时深入了解技术工艺细节,从而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与技术领先优势。

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群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2018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87,000.00	53.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826,087.00	4.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560,913.00	48.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11,400.00	46.5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2,011,400.00	46.57%
三、股份总数	326,398,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戴泽新	境内自然人	33.47%	109,238,171.00	109,238,171.00
王雪萍	境内自然人	15.11%	49,322,742.00	49,322,742.00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9%	18,587,815.00	–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85%	15,826,087.00	15,826,087.00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43%	4,681,367.00	–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6%	2,807,487.00	–
上海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6%	2,470,600.00	–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73%	2,397,400.00	–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0.40%	1,317,800.00	–
刘任达	境内自然人	0.26%	836,000.00	–
合计		63.56%	207,485,469.00	174,387,0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23.8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33.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3.47%和 15.11%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5%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3%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 53.43%股份。

此外,戴泽新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戴梦茜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戴泽新与戴梦茜担任公司的主要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

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泽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郭城县新大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群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总经理。

王雪萍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戴泽新先生配偶。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仓库保管员;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郭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厂法人代表;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戴梦茜女士,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系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女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600.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350,606 张,即 435,060,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51%。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7、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350,606 张,即 435,060,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5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27,920 张,即 162,792,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21,474 张,包销金额为 2,147,4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6%。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戴泽新	2,008,016	33.47
2	王雪萍	906,600	15.11
3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2,189	0.54
4	刘小英	23,948	0.40
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1,474	0.36
6	刘任达	15,367	0.26
7	陈军	15,005	0.25
8	UBS AG	14,614	0.24
9	章胜杰	14,586	0.24
10	虞艳玉	13,858	0.23
合计		3,065,657	51.09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持有人持有量占总发行量比例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083.0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30.1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
3	律师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信息披露费用	33.96
6	发行手续费	8.75
合计		1,083.09

注: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350,606 张,总计 435,060,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5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27,920 张,总计 162,792,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1,474 张,包销金额为 2,147,4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30.1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59,169.81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083.0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16.9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41 号"《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泽新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人:戴梦茜

联系电话:0510-68836881

传真:0510-688368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

项目协办人:赖嫣珩

项目组其他人员:左宇、朱洪瑶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三)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孙林、周纯丽、许欣

联系电话:021-2051138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广友、王翔、宋斌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嵩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签字评级人员:郭哲彪、贾圆圆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340300040012525

联系电话:010-57065262

(七)登记结算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27 次会议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2]2957 号文核准。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6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600.00 万张

5、上市规模:60,000.00 万元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16.91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41,373.96	41,000.00
2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	4,148.94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522.90	6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